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千灯派出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千灯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灯派出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云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：苏州云东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